**2023年长春净月区“双11”**

**房地产促销活动商品住宅成交确认函**

姓 名：

身份证：

银行卡：

电 话：

于 2023 年 11 月 日购买商品住房一套，房源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 项目所属区： 房号信息： 栋 单元 号房。

四 角 号：楼栋区号 、楼栋街路号 楼栋丘地号 、楼栋栋号

成交面积： 平方米。

成交单价： (小写) （大写） 成交总价： (小写) （大写）

购 房 人（签字）：

开发公司（盖章）：

2023 年 11 月 日

说明：本确认函一式 2 份，购房人与开发公司各 1 份，仅用于11月11日至

11月 12日“双11”房地产促销活动期间信息确认使用。签署本确认函后，购房

合同网签备案允许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4 日签署，确认函报备后不予调整。因 填报错误导致确认函无效的，由开发企业和购房人共同负责。